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5年11月24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之1、第25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2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3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6條及第7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例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

第4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5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本績效評估作業時，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6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依受評估之單位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7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7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8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方式。

第9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10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